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8破1号之三

申请人：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红燕，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2025年7月28日，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本院查明，管理人拟定了《财产分配方案》，并提交2025年7月11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当天应到有表决权债权人14名，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12人，出席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5.71%。

方案主要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方案主要内容：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拟定本案可供分配的财产为受理破产时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其后取得的财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依次为：1.破产费用、共益债务；2.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3.职工债权；4.社保债权（医保债权）；5.普通债权；6.劣后债权。

管理人确定原则上通过货币方式分配，参加本次分配的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提交银行账号，但经人民法院裁定或要求协助执行查封、冻结的分配权益管理人将不予分配。管理人如新发现破产企业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的，由管理人追加分配，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分配方案再次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财产分配方案》1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91.6%，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出席会议无财产担保总额的81%。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及所代表的债权额均过半数，《财产分配方案》通过。

本院认为，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已被本院宣告破产，该《财产分配方案》内容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

《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
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

- 1.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2.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的工作报告

审 判 长 沙声山

审 判 员 何 宇

审 判 员 任 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梁 峻

书 记 员 彭淑霞

附件 1：

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18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任春花对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银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5）川 0118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担任津银桦公司的管理人，李红燕为管理人负责人。

在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制订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原则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有权参加破产财产的分配。可供分配的财产包括受理破产时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二、破产财产分配顺位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位对破产财产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实际产生的为准。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二）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以该特定财产拍卖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未能完全清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受偿；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三）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四）债务人欠缴的除本条（三）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五）普通债权

（六）劣后债权。

破产分配过程中，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位的债权，按照比例分配。破产财产的分配原则上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实施办法

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银行转账支付，但经人民法院裁定或要求协助执行查封、冻结的分配权益管理人将不予分配，依法处置。管理人在收到分配款项后十日内以实际收到的可供清偿财产按清偿规则向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人进行分配。

津银桦公司管理人或债权人发现津银桦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的，由管理人进行追加分配，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后续再次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四、特别说明

全体债权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就未能清偿或减免的债权不再要求债务人承担偿还责任，但不影响债权人根据相关法律关系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的权利。

本次表决按债权人记载的临时债权额度审查金额行使表决权。债权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本次表决采取纸质表决，投票后不能更改自己的投票结果，请各位债权人慎重投票。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2：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
工作报告

(2025) 津银桦破管字第 26 号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12 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18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任春花对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25) 川 0118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李红燕为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贵院主持下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到债权人 14 人，实到 12 人，占应到会债权人人数的 85.71%，到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的 99.98%，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98%。本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张卢怡委托代理人毛灵、职工代表岳智洪、任春花、周中明列席会议。

二、关于《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的核查情况

1.实际到会债权人 12 人，对《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无异议的共计 12 人，占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66,959,314.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98%，可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对《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无异议。

2.经债务人核对，债务人对《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无异议。

三、关于《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处置方案》的表决情况

实际到会债权人 12 人，同意管理人提交的《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处置方案》的共计 11 人，占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 91.6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31,661,016.68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8.8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情况

实际到会债权人 12 人，同意管理人提交的《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共计 11 人，占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 91.67%，其所代表

的债权额为 135,432,535.8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管理人将在本案宣破以后提请贵院认可。

五、关于《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的表决情况

实际到会债权人 12 人，同意管理人提交的《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的共计 12 人，占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66,959,314.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98%。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对《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说明

实际到会债权人 12 人，对管理人提交的《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无异议的共计 12 人，占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66,959,314.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98%。以上情况供贵院参考，管理人将依法向贵院申请管理人报酬。

以上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相关情况，管理人在向贵院报告时已经及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示表决情况。

特此报告

成都津银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